

書面質詢

區錦新議員

關於本澳供電網建設的書面質詢

在去年辯論運輸工務範疇施政方針時，有議員問電動車增加了，有些私人大廈的停車場要增加充電位，但受制於電力供應不足，問應如何增加電力供應來配合電動車使用的問題。司長的回應是新建樓宇可以有較大的電量供應，但舊樓的電量就沒有辦法增加。確實，若政府在能源政策上沒有方向，只單純從有電無電供應的問題來看，官員說沒有辦法倒也是事實。只是，作為政府，既一方面要鼓勵市民使用清潔能源，例如要求食肆使用電力煮食，鼓勵市民使用電力汽車，但卻對電力供應是否足夠完全漠視，那是挺滑稽的。所以，若將上述問題放在能源政策角度來看，就不是簡單回答有無辦法的問題，而是在政策上如何配合和推動。

本人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九月六日分別作了兩次質詢，都是問如何增加供應電力的問題，認為不應任令一些已使用大廈，即使在市中心，要增加供電，就要付百幾萬的電纜費才可以加大電錶。可惜所得回應都是文過飾非，說甚麼「經過幾年工作，現時（電力公司）已基本解決用戶增大供電需求的申請」，政府並要求電力公司「在有條件的區域配合其他工程預先鋪設電纜，為未來進一步提升配電網的供電容量而作好預留」。從這個答覆中，電力公司不獨已建設完成在全澳各區加大供電需求的供電硬件，更已開始超前建設為未來增加供電作準備。這是典型「瞪大眼講大話」。正如本人在該質詢提及一個個案所指出，一個位於士多紐拜斯大馬路的大廈，居民有意加大電力供應而要求增大電錶，電力公司的回應是該大廈所在位置未有大型電纜，要另鋪電纜費用是澳門幣三百萬。請看看，一方面是政府稱電力公司已完成建設在全澳各區加大供電需求的供電硬件，但另一方面則是當市民申請加大電力供應時卻原來即使位於中區的大街大路旁的樓宇亦沒有電纜到達，而須用戶負擔三百萬的電纜鋪設費。這個回應與現實存在明顯的矛盾。

及後，政府回覆質詢時又以電力公司受「土地空間制約難以設置變壓房，仍可能因為樓宇距離供電點遠而需要個別申請接駁電網」來為其辯解，更重申第11/2005號行政法規已具體訂明電力公司有權收取電纜接駁費，給予電力公司「尚方寶劍」，讓市民支付昂貴的鋪設電纜費用，為一個每年盈利豐厚的專營公司建設供電網。

若政府有鼓勵用電的能源政策，會繼續積極推動乾淨能源，鼓勵用電以減少使用其他污染性較強的能源，就應該要求電力公司有計劃有日程擴展及加強其輸電網，確保不論新舊大廈在未來不太長的日子裏都可以升級增加供電，以配合食店的煮食及居民家居電器化的需要。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 當局對綠色節能車輛給予免稅、對食肆也鼓勵其使用電力煮食，但對居民家居用電卻不聞不問，到底當局有何具體的能源政策？

二． 在澳門，電力能源算是較乾淨的能源（因為大部份電力都非本地生產，至於外地輸來的，到底是火力、水力抑或核能發電，我們無從稽考，所以其乾淨與否，無從置喙），當局若要減少本地的污染情況，照理是應鼓勵市民使用電力以取代其他污染程度較高的能源。只是，當局對電力供應卻似乎沒有甚麼規劃，任由供電網長期半死不活，連居民要增加供應電力亦可能動輒要自費數萬、數十萬、甚至數百萬的電纜費用才能獲得增加電力供應？

三． 澳門電力供應是專營事業，市民無從選擇，若專營公司不在電網建設上下功夫，只是當市民要求加大電錶時，就「依法」收取市民龐大的電纜費，借市民付費為其建設及完善供電網，市民亦無可奈何。當局到底有沒有供電網的建設指標，至少對澳門的主幹道路或主要街道沿線均應建有足夠電力供應的供電網的規範及日程要求？